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連交易

出售安薩爾多40%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氣香港向電氣總公司擬新設的全資附屬公司上燃香港轉讓安薩爾多40%股權，代價為3.18億歐元，股權轉讓價格以最終經國資備案的股權估值結果為準。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燃香港為電氣總公司擬新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18%之股本權益。因此，上燃香港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先前交易的適用百份比率合計）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氣香港向電氣總公司擬新設的全資附屬公司上燃香港轉讓安薩爾多40%股權，代價為3.18億歐元，股權轉讓價格以最終經國資備案的股權估值結果為準。

本次股權轉讓為境外股權交易項目，為完成股權轉讓，尚須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批。因此，本次股權轉讓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擬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電氣香港（賣方）；及

電氣總公司（買方）。

代價：

本次股權轉讓的代價合計為 3.18 億歐元。

主要事項

1.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並在遵守本協議各項條件的前提下，電氣香港應向電氣總公司出售且電氣總公司應向電氣香港購買電氣香港持有的任何及全部標的股權。
2. 電氣香港和電氣總公司同意，標的股權的購買價款依據經國資備案的估值結果確定，即等於3.18億歐元。雙方確認並同意，標的股權在過渡期間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應由電氣總公司單獨享有或承擔。
3. 關於股權轉讓的交割應在所有交割先決條件均得到滿足或被雙方共同書面豁免後的第一個營業日進行。於交割日：
 - 1) 電氣總公司應當向電氣香港書面指定的銀行帳戶一次性全額支付購買價款；及
 - 2) 雙方或其各自授權代表應根據各自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就股權轉讓適當簽署一份轉股公證契約書（“**契約書**”）。
4. 雙方完成股權轉讓交割的義務應以下述各項先決條件在交割日當天或之前均得到滿足或被雙方共同書面豁免為前提條件：
 - 1) 雙方取得和/或完成適用法律項下其各自簽署和履行本協議以及完成股權轉讓所必須取得和/或完成的任何及全部外部授權、批准、同意和/或程序或手續，包括取得有權政府部門作出的批准、履行向有權政府部門的報告和/或通知義務，以及完成向有權政府部門的備案和登記；
 - 2) 雙方適當簽署本協議並向另一方交付適當簽署後的本協議原件；及
 - 3) 雙方一致同意契約書的格式和內容。
5. 雙方同意，在交割日後儘快並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與股權轉讓相關的任何及全部政府部門手續，並盡最大努力協助另一方辦理該等手續。
6. 電氣香港確認並同意，電氣總公司有權指定任何其全資子公司向電氣香港購買標的股權並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實施股權轉讓交割，但前提是：
 - 1) 電氣總公司應在本協議簽署日後儘快向電氣香港書面通知該等全資子公司的名稱和電氣香港要求的其他基本公司信息；以及
 - 2) 該等指定不應免除電氣總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和責任，且電氣總公司應對該等全資子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履行承擔連帶責任。為避免疑義，自電氣香港收到該等書面通知之日起，本協議項下凡提及電氣總公司同時也應指提及電氣總公司指定的該等全資子公司，且該等全資子公司應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履行其根據本協議產生的或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及全部承諾、義務、責任

和同意，包括在交割日向電氣香港作出本協議第四條所列的各項陳述和保證（在細節上經必要修改）。

7. 因協商、草擬、簽署、履行本協議和實施股權轉讓而發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及全部成本、支出及費用均應由發生該等成本、支出或費用的一方自行承擔和支付。為避免疑義，針對因實施股權轉讓而發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及全部稅項，雙方應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承擔其應繳納的部份。如無法律規定，則由雙方平均分擔。
8. 本協議於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對雙方生效：
 - 1) 雙方有權代表簽署本協議並加蓋公章；
 - 2) 電氣香港取得其根據電氣香港章程規定就電氣香港簽署和履行本協議以及完成股權轉讓適當作出的內部批准決定和/或決議；
 - 3) 電氣香港取得其股東根據章程規定就電氣香港簽署和履行本協議以及完成股權轉讓適當作出的內部批准決議；
 - 4) 電氣總公司取得其根據電氣總公司章程規定就電氣總公司簽署和履行本協議以及完成股權轉讓適當作出的內部批准決定和/或決議；以及
 - 5) 標的股權的資產估值報告予以國資備案。
- 9、雙方可經共同書面同意後，在交割前的任何時間終止本協議。為明確起見，在交割前，如果發生由於不可抗力或者雙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導致本協議無法實施的情形，則本協議將自動終止。

安薩爾多的基本情況

安薩爾多成立於 1953 年，註冊資本 180,000,000 歐元，本次交易之前，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出資方	股份數量	出資比例
1	CDP 資本有限公司（CDP Equity S.p.A）	10,788,750	59.94%
2	電氣香港	7,200,000	40%
3	安薩爾多管理層	11,250	0.06%
	合計	18,000,000	100%

截至本公告之日，安薩爾多的法定代表人是 Giuseppe Marino，其註冊地址和經營地址為 Via N.Lorenzi 8, 16152, Genoa, Italy，主營業務是燃氣輪機及其相關設備和備件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等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安薩爾多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已經連續十二個月以上間接持有安薩爾多 40% 股權。

安薩爾多的財務資料和評估情況：

下文載列安薩爾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財務資料。

安薩爾多最近兩年的主要財務信息如下：

單位：百萬歐元

項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172	984
淨利潤	-232	-89
項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465	3,816
資產淨額	449	426

安薩爾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財政年度稅前和稅後的淨利潤如下：

單位：百萬歐元

項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237	-100
稅後淨利潤	-232	-89

本次股權轉讓的定價

本次出售的安薩爾多 40% 股權委託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方法採用收益法，估值基準日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薩爾多 100% 股權的估值為 7.95 億歐元。

本次估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法確定安薩爾多自由現金流價值，分析了溢餘（或非經營）資產/負債的價值，並對自由現金流價值進行修正，扣除付息債務，從而確定安薩爾多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根據對安薩爾多所在行業現狀及發展前景、企業經營狀況、以及與管理層的訪談，本次估值中假設安薩爾多的收益期為無限期。本次估值採用分段法對收益進行預測，因此對 2020 年 1 月至 2031 年 12 月的收益進行逐年詳細預測，2032 年 1 月及以後年度的收益假設在 2031 年 12 月的基礎上按照 1.9% 的永續增長率增長。本次估值中對自由現金流的折現採用企業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為折現率。經估值，於基準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各項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基於安薩爾多財務數據、其他關鍵假設及信息，本次估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對安薩爾多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全部權益價值進行分析後得到估值結果為 7.95 億歐元，以基準日的匯率折算合人民幣 62.1 億元。同時，運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獲得的價值能夠通過市場法的可比公司 2019 年 EV/EBITDA 乘數驗證。

股權轉讓所得款使用用途和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本次股權所取得的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日常運營資金，為本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提供支援。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安薩爾多的任何股權。上燃香港將取得安薩爾多 40% 股權，並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

股權轉讓後，基於股權轉讓所收取的對價和所出售股權賬面價值淨值的差額，預期對本公司將產生股權轉讓收益約 1,083 萬歐元。股權轉讓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不產生重大影響。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股權轉讓有利於本公司在保持現有的燃機業務模式的基礎上，通過出售本公司參股公司安薩爾多的股權，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加快本公司產業升級及轉型發展。

董事會意見

董事鄭建華先生、朱斌先生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從而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次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股權轉讓經股權轉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股權轉讓項下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燃香港為電氣總公司擬新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9.18% 之股本權益。因此，上燃香港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與先前交易的適用百份比率合計）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上市規則第 14.60A, 14.61 及 14.62 條有關之披露資料

安薩爾多40%的股權的評估值採用了按照收益法的評估結果，其中涉及安薩爾多的折現現金流量，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所指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第 14.62 條之規定。

盈利預測乃依據以下主要假設編制：

（一）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被估值單位處於交易過程中，我們根據被估值單位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估值結果是對被估值單位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被估值單位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在估值經濟行為實現後，被估值單位按照原來的經營方式、經營範圍持續地經營下去。

（二）一般假設

1. 假設被估值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被估值單位所處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與被估值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無重大變化。
4. 假設被估值單位的本地貨幣購買力維持現行水平。
5. 假設被估值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無不可抗力因素對被估值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假設被估值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被估值單位所有的關聯交易，假定都是以公平交易為基礎的。
9. 假設被估值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三）預測假設

1. 假設被估值單位的預測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2. 假設被估值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3. 假設被估值單位所涉及企業在估值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其收益可以預測。

4. 被估值單位生產經營所耗費的材料及人工的供應及價格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被估值單位的提供服務及相應配件的價格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5. 假設被估值單位按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的管理水準繼續經營，不考慮該等企業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優劣對企業未來收益的影響。
6. 假設被估值單位的財務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核算方法與其歷史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核算方法一致。
7.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對被估值企業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8. 被估值單位沒有重大的未決索賠、訴訟、或有負債或其他重大的稅務糾紛，賬面計提的預計負債是充足的。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為遵從上市規則第 14.62(2)條之申報會計師，確認其已審閱盈利預測之計算方法。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本公司董事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的報告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函件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內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有關專家的資料

以下為在本公告中給予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歷：

名稱	資歷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之日，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就刊發本公告已經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公告，當中以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相關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質），且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一般資料

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總公司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電氣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跨境貿易、工程投資、資產管理、自保險、股權投資等業務，電氣香港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電氣香港與電氣總公司擬就轉讓安薩爾多40%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安薩爾多」	指	義大利安薩爾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而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由電氣香港擬以代價3.18億歐元向上燃香港轉讓安薩爾多4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就出售上海船用曲軸有限公司的86.727%股權所進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議案」	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提呈董事會會議審議的《關於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

		(集團)總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協議轉讓義大利安薩爾多能源公司40%股權的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18%;
「上電集團」	指	電氣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電氣香港」	指	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燃香港」	指	電氣總公司擬在香港新設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燃氣輪機香港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名稱以香港商業登記署最終註冊商號為準);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次交易」	指	電氣香港與上燃香港就擬轉讓安薩爾多40%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標的股權」	指	電氣香港持有的且擬轉讓予上燃香港的安薩爾多40%股權;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中國，上海市

興義路 8 號

萬都中心 30 樓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就意大利安薩爾多能源公司（Ansaldo Energia S.p.A）業務估值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發出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董事會

敬啟者：

我們提述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中國）」）就評估義大利安薩爾多能源公司（「安薩爾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公平價值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業務估值報告（「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該估值的編製乃部份基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及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06 條及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上海電氣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製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製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製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7) 條及第 14.62(2) 條要求，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董事已根據董事採納估值載列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進行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製備程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製備。

其他事項

在我們並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請注意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及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針對安薩爾多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8(7) 條及第 14.62(2) 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部

敬啟者: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安薩爾多 40% 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述公告所定義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對安薩爾多 40% 權益進行的估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該盈利預測已由本公司董事會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